附件1

2023年度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202301** 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

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聚焦我市“4+4”重点产业链组织创新产品攻关，支持企业紧跟市场需求，开展创新产品研发、打破技术垄断、实现产品迭代，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支持方向

01001冶金新材料

**010011** 高温合金与特种合金、高强高韧铝合金、高性能镁合金、高性能钛合金、高强度特种钢、新型软磁材料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01002 智能高端装备

**010021** 高端数控机床、大吨位智能化工程机械、大型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航空发动机等大型整机装备设计、控制及系统集成技术研发

**010022** 智能化大型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大功率风电装备关键部件制造技术、控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

**010023** 磁悬浮轴承、高压高速轴向柱塞泵、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微小型液压件、高性能减速器、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等高端精密基础件关键技术研发

**010024** 机密及超精密加工、高速高精切削磨削、微纳跨尺度制造、多工艺复合加工、高精度光学器件加工、增压燃烧（PGC）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关键技术研发

**010025** 新能源车整车智能化集成及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分布式驱动电机、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固态激光雷达等电机、电控关键技术及部件，智能化制动系统

**010026** 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减材制造技术与软件系统研发

01003 先进（高分子）材料

**010031** 新型纳米材料和器件，新型发光与显示材料及器件，柔性电子材料及器件，先进能源材料，高端分离膜，极端环境复合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生物基材料，仿生材料，关键医用功能材料

**010032** 高纯度石英、特种耐火材料、新型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效催化、高性能树脂、电子级化学品等关键材料

01004 高端纺织

**01004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型结构材料制备技术

01005 新能源

**010051** 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大电网柔性互联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新型风电机组、下一代核电等关键技术及装备；高压大功率高精度电池测试系统

**010052** 新型环境修复技术及关键装备；“零”排放与深度处理回收成套技术及装备；工业气体净化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

**010053** 氢能相关装备及零部件关键技术

01006 数字经济

**010061**  工业环境智能化感知技术与系统，自主可控的工业物联网数据融合、数字孪生系统与可视化平台，工业级内生安全无人系统与跨部门协作管理平台，按需重构的智能协同新型网络架构，基于国产化硬件的工业互联网管理平台

**010062** 5G及B5G 移动通信、光（激光）通信、超材料微波通信、毫米波/太赫兹通信关键技术与核心设备，可编程定制的智能超表面传输、超低功耗广域无线接入技术与装备，通感算一体化、空天地海一体化、大规模自组织通信系统

**010063** 适配国产硬件的自主高性能基础软件，工程设计、计算模拟和仿真设计一体化等高端工业支撑软件，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工业大数据治理平台、高能效先进计算系统

01007 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

**010071**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国产化高端细胞培养基、关键核心酶制剂、工程细胞株等。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肿瘤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辅助试剂，中药创新药及品质控制技术装备，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等

**010072** 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高性能脑电诊疗系统，高准确性新冠病毒等检测试剂及试剂盒，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等

01008 特色半导体

**010081** 高算力AI芯片、桌面CPU等高性能计算芯片，高精度感知与处理、超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核心芯片等车规级芯片，面向工业控制、智能电网、医疗装备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集成电路与器件，超低功耗MCU、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规模化应用的集成电路设计EDA软件，应用于5G智能手机、物联网、智慧家居等各类终端产品上的滤波器产品

**010082** 模拟及数模混合、功率及射频集成、光电集成、图像传感等特色制造工艺及产品

**010083** 原子层沉积（ALD）等外延设备，化学机械抛光设备，金属引线键合等先进封装和检测设备，半导体清洗设备；高品质原料硅，量产化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高端特气、ArF/KrF光刻胶、光刻胶辅助材料等化合物耗材

01009 碳达峰碳中和专项

**010091** 富氢或纯氢气体冶炼、生物湿法冶金、短流程高效冶炼关键技术装备，高效节能低碳水泥窑燃烧工艺及装备，甲烷直接合成、先进精馏等行业新型低碳技术装备，工业余热回收利用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

**010092** 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新型核能发电技术装备，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大规模储氢、管道输氢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智能电网关键技术与装备

**010093**  满足节能降碳需求的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热电协同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建筑电气化、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二氧化碳捕集及利用关键技术装备

二、申报要求

1.张家港市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项目申报单位须拥有自主研发的有效发明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局设计专有权。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项目。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上年度销售500万元以上且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特色半导体领域企业仅要求上年度实现盈利）。

3.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承担张家港市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

4.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方向，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解决产业领域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技术壁垒，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世界先进水平。

5.项目实施期内，新增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实施完成后，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

6.目标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实施期内,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500万元。

三、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两年。支持方式：后补助。根据《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张委发〔2022〕23号），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核通过验收的，且实施期内目标产品实现开票销售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对象为非关联第三方公司），该项目研发投入（按照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达500万元，得5分，每增加10万元、分值再加0.1分，单个企业年度得分上限为10分。

四、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2.承诺书；

3.产业链创新产品攻关计划项目申报书；

4.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知识产权权益证明材料，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近两个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意向用户相关需求或意见，高企等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对申报项目有支撑作用的佐证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

五、其他事项

1.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技术创新的核心点或目标产品，不出现企业名称等信息，用“XXX攻关计划”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2.对项目到期时仅完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小试的，我局将开展长期跟踪；对项目到期时已完成目标产品且顺利推向市场的，优先将相关产品目录推荐至市工信局。

**202302**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

衔接上级同类科技计划，聚焦人口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坚持临床导向，加快推进临床、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全面提高张家港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目录

02001 妇女儿童常见病有效预防与治疗方法的应用研究

02002 近年发展趋势严重的疾病防治技术应用研究

02003 护理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02004 亚健康状态预防与改善的综合技术措施研究

二、申报要求

1.本市注册的医疗卫生企事业单位；

2.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场所或技术应用单位；

3.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有本计划或上级在研项目的一般不得再申报本年度项目。

4.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推荐不超过30项；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推荐不超过10项。

三、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2.承诺书；

3.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导性项目申报书；

4.相关附件材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上级科技计划支持情况、奖励、论文、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项目合作协议，高企等相关企业资助证书，以及其他对申报项目有支撑作用的佐证材料。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

**202303** 产学研预研资金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产学研相结合为导向，促进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与我市产业发展、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

一、支持方向

由我市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的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以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科技成果为目标,鼓励其在未来产业发展战略性领域开展早期研发,强化成果转化环节关键技术攻关，须有企业出资介入。

二、申报要求

1.承担单位应具有项目运行的基础设施和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提供项目运行的可行性合理分析与论证；

2.产学研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合理界定知识产权共享方案及各自责任与义务，我市合作企业享有相关成果转移转化的优先权；

3.产学研合作各方均有先期投入或共同出资。项目实施期为两年，项目预研阶段与后补助阶段一般均不超过一年；

4.预研阶段期满后进行项目评估，由高校院所出具评估报告。对通过评估的项目，再进行后补助阶段申报。

三、支持方式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资助分预研阶段资助和后补助阶段资助。预研阶段最高资助10万元，后补助阶段最高资助20万元。单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技术交易总额。

四、申报材料

张家港市产学研预研资金项目分预研阶段、后补助阶段两个阶段申报。预研阶段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后补助阶段由企业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预研阶段申报材料要求：

1.合作协议；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3.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可行性报告；

4.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信息表；

5.承诺书；

6.专家团队资质证明；

7.项目预算、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

8.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

后补助阶段申报材料要求：

1.合作协议；

2.企业营业执照及上年度财务报表；

3.校企合作产学研前瞻性项目申报书；

4.张家港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

5.中期评估表；

6.承诺书；

7.专家团队资质证明；

8.项目预算、合作各方投入或出资依据；

9.能佐证项目创新水平的相关材料。